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1 总则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1 总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为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即建设单位）。对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我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委托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流程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三次信息公示，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

表 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年2月10日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7月28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3		2025年7月30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川科技报》
4		2025年8月1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川科技报》
		2025年7月30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现场张贴公示
5	第三次信息公示	2025年8月13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接到我公司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我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表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1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1. 项目名称：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2.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境内，建设内容为：扩建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 1 组 100 万千伏安主变。

3、选址情况：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涪城区吴家镇境内，为已建变电站。

1.2 绵阳江油界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 项目名称：绵阳江油界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境内，建设内容为：

（1）新建 110kV 界池变电站工程：本期新建主变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2 \times 6012\text{kVar}$ 。

（2）康通二线 T 接界池 110kV 线路工程：将 110kV 康通二线 T 接入界池 11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路径长度合计 13.0km，其中界池变构架至康通二线 T 接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3.1km（单回 2.45km，双回单侧挂线 0.65km）；110kV 康通二线改造段新建线路，大康站构架-6#、13#-15#、26#-37#段利用原线路通道更换杆塔及导、地线，新建单回线路 5.4km，15#-26 段新建线路避让佛爷洞风景区核心区，长度 4.5km。同时，110kV 康通二线 6#-13#段铁塔利旧，更换导、地线，路径长度 1.9km。

（3）西通线 T 接界池 110kV 线路工程：将 110kV 西通线 T 接入界池 110kV 变电站，新建单回线路 4.8km；110kV 西通线河西站构架-12#段铁塔利旧，更换导、地线路径长度 3.7km。

3. 选址选线情况：

拟建界池 110kV 变电站位于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 拟建 110kV 输电线路全线位于绵阳市江油市境内走线。

1.3 绵阳富乐 500kV 变电站、劲松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1. 项目名称: 绵阳富乐 500kV 变电站、劲松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2. 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境内, 建设内容为: 在富乐 500kV 变电站及劲松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各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 采用架空出线。同时扩建相应二次设备。

3. 选址选线情况:

绵阳富乐 500kV 变电站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林乡石锣村, 劲松 220kV 变电站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沉抗镇蔡家桥村, 均为已建变电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联系人: 胡 工 联系电话: 0816-2431507 邮编: 621053

联系地址: 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 工 电话: 027-59807848 传真: 027-59807849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水岸国际 K6-1 号楼晶座 2607-261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本公告附件。

五、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注]: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专题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http://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截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时，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表 3-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公示</p> <p>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p> <p>（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电话：0816-2431507）</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p> <p>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p>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816-2431507 邮箱：2853606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5年7月28日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s://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详见“2.2 公开方式”，此处不再赘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期分别为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日。该报纸是四川省的主流媒体，涵盖要闻、区域、综合新闻、公告等多个版面，是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

—有关负责人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为修订《价格法》主要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于7月24日进行了解读。

问:为何修订?

答:价格法自1998年实施以来,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物价合理总

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价格法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完善。

一是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需要。当前价格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形成,市场经济新形态不断涌现,一些行业低价恶性竞争问题突出,对价格调控管理提出新要求。

二是提升依法治价水平的需要。近年价格工作内涵、方法和手段发生变化,价格依法行政要求,需以法治形式完善价格管理责任和工作程序;随着互联网发展,政府听取意见有了更多实现手段,需要丰富听取意见的方式,更好促进公众参与,增强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

三是巩固价格改革实践成果的需要。随着价格改革纵深推进,政府定价机制不断健全,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定价和调价机制,部分定价项目实施由制定目标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转变,更加体现市场供求变化。相关实践成果需要通过修法予以巩固,实现立法与改革的有机衔接。

政府价格管理方式方法,明确政府指导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强调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范。

三是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提高经营者违法再犯成本,体现过罚相当原则,明确经营者拒绝或者虚报提供成本、调查资料的法律责任。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科普法课堂》

汇聚社会力量,共筑科普大业

解读人:中国科普研究所原所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 王 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应当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案例:“沪科普”上海科普交易专场

2023年5月20日,由上海市科委、市科协、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主办的“沪科普”上海科普交易专场正式拉开帷幕,体现了国家地方支持

科普中感受科技的魅力;社会组织可利用广泛的社会联系和专业的组织能力,针对特定群体或领域开展精准化的科普活动;如环保组织通过开展环保科普教育、开展环保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个人爱好者也能借助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区、学校等场所开展小型科普讲座或科普实践活动,为科普事业增添活力。国家的支持为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提供了政策保障和发展空间,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这为科普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市场机制的引入,通过竞争与合作,可以激发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例如,科普企业为了在市场中脱颖而出,会加大对科普内容的投入,推出新颖、有趣、富有教育意义的科普产品,如科普动漫、科普短视频等;同时,市场机制也促进了科普产业的发展,形成了从科普创作、传播到科普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为科普事业带来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

通过市场机制的运行,科普事业不再仅仅依靠政府投入,而是形成了政府与社会力量的良性互动,共同推动科普事业

暑假期间

孩子玩手机当心被骗

为了让孩子上学生活更便捷,一些家长给孩子配备了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没想到的,电信诈骗网络也盯上了孩子,悄悄将孩子和青少年“圈养”起来。最近,攀枝花市仁和区的一起案例给广大网民敲响了警钟——一名初中生被骗1.4万余元,背后的“套路”值得所有家长和学子警惕。

事情要从一篇小红书上的帖子说起。初中生小周刚上一条“扶危济困”的信息,声称捐款做爱心还能返现,心里的美滋滋别提了150元,对方却“要”继续转账3000元,之后,对方发来收款码,让小周用微信转账,对方却称收款码已过期,让小周重新发收款码,才发现自己被骗,前后共损失1.4万余元。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民警介绍,诈骗分子盯上孩子,往往利用他们单纯、爱贪小便宜的心理。这几类套路最常见,要“戳”孩子的“钱袋子”,家长一定要让孩子提高警惕!

“别信‘天上掉馅饼’”中策、采取转账,免费赠送东西小广告,多取昵称,且不要随便添加陌生人好友,不点击不明链接;家长要严格限制孩子玩手机时间,引导孩子正确使用手机,定期查看手机使用记录,支付密码、账号等要妥善保管,支付时尽量选择线下交易。

民警提醒,家长们一定要让孩子提高警惕!如果孩子不慎被骗,要及时报警,不要轻信对方的“退款”承诺,更不要轻易转账。同时,家长也要教育孩子,不要随意透露个人信息,谨防网络诈骗。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民警提醒,家长们一定要让孩子提高警惕!如果孩子不慎被骗,要及时报警,不要轻信对方的“退款”承诺,更不要轻易转账。同时,家长也要教育孩子,不要随意透露个人信息,谨防网络诈骗。

解读:汇聚社会力量,共筑科普大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九条,将国家与社会力量在科普事业中的协同合作提升起来,为科普事业的多元化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对推动科普工作全面普及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条款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科普事业的重视和支持,也为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和机制创新的空间。

各省报刊全国公开发行业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省份	报刊名称	联系电话
安徽	安徽日报	0551-2611111
北京	北京日报	010-65252111
福建	福建日报	0591-8751111
广东	南方日报	020-8551111
广西	广西日报	0771-2811111
贵州	贵州日报	0851-8511111
河南	河南日报	0371-6511111
湖北	湖北日报	027-8511111
湖南	湖南日报	0731-8511111
江西	江西日报	0791-8511111
江苏	江苏日报	025-8511111
辽宁	辽宁日报	024-8511111
山东	山东日报	0531-8511111
山西	山西日报	0351-8511111
陕西	陕西日报	029-8511111
四川	四川日报	028-8511111
天津	天津日报	022-8511111
浙江	浙江日报	0571-8511111
重庆	重庆日报	023-8511111
云南	云南日报	0871-8511111
河北	河北日报	0311-8511111
黑龙江	黑龙江日报	0451-8511111
吉林	吉林日报	0431-8511111
内蒙古	内蒙古日报	0471-8511111
宁夏	宁夏日报	0951-8511111
新疆	新疆日报	0991-8511111

四川梓潼经济开发区环境规划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梓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梓潼经济开发区环境规划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梓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吨碱(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吨碱(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广元市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吨碱(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元市利华化工有限公司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广元市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吨碱(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广元市利华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湖南湘潭1500千瓦光伏电站工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湖南湘潭1500千瓦光伏电站工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吨碱(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吨碱(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广安利华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现将《四川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日。公示地址: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图 3-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第一次报纸公示)

交通村:手机上“要”出乡村治理“新门道”

不刷微信朋友圈,专刷“川善治”“村友圈”。近期,贵阳市安妥县木溪镇交通村村民每天清晨都会打开“川善治”微信小程序,走进“屏幕里的村寨”。

62岁的赵安明家就是如此。打开“川善治”微信小程序,除邻居陈大爷的“农作物生长”外,禁止去村干部分起的村级事务活动报名……这些都是他的日常。“我们3组积分超20分,这些分以后都能换钱。”赵安明笑着说,“给村里‘挣分’,就是给自己家里‘挣钱’,还能看个热闹、管管‘闲事’,多好啊!”

这份参与的背后,并非简单的物质激励。在“川善治”平台活跃度居全国第二、全省第一的交通村,正经历一场由浅入深的转变——积分制激励利益联结,用村民的凝聚力,借数字平台激活参与热情,昔日“不管闲事”的村民变身“治理主角”,村容村貌也焕然一新。

从“防头”到“甜头” 积分制如何撬动人心

“以前村民对村务‘袖手旁观’,现在抢着‘管闲事’,关键就在‘积分’。”交通村党委书记王佐洪说,“积分,道出了‘治理乡村’的核心。”

2023年,交通村“两委”从“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东安镇油溪村村寨的实践中得到启发,那里的积分直接挂钩集体经济分红,积分约等于1元,年度分红最高1户能拿9000多元,年度分红最高1户能拿9000多元,年度分红最高1户能拿9000多元,年度分红最高1户能拿9000多元……

省第一。2023年新获“川善治”多项大奖,获激励金8.7万元。“这让我们用来说话,发奖金,让村民更有努力有回报。”王佐洪说,“凭啥要搞治理呢?村里又争取到县级专项管理资金150万元。”

“星级文明户”评选、积分兑换物资等举措落地,让村民尝到甜头——2024年“三八”国际妇女节,300户乡村振兴示范村“星级文明户”荣获“最美儿媳妇”称号,王佐洪说,“这感觉,‘得了奖,更要好好干’。”

从“争吵”到“认账” 村规民约的淬炼之路

积分制的落地,离不开“接地气”的规章制度支撑。交通村没有照搬照抄村规255条细则,而是通过召开4个村民代表会,代会,经过5次修订,才定下自己的“8章51条”村规民约,违法违纪事项积分清零,造谣15分,造谣15分,造谣15分,造谣15分……

扣分原因及预期扣分情况。“账本贴门口,谁也不想看。”村民郑说,“推诿初期,矛盾难解,把村民在村道晒农作物被举报,扣后反而引起‘你举报我,我也举报你’!”村“两委”坚持“该扣必扣、该奖必奖”原则,硬扛1个月,当村民看到扣分的影响,态度突然转变,主动要求改正,如今不仅遵守村规民约,更成了公共事务的积极推动者。“规矩立了就得认,不然就是句废话。”这句话常挂在嘴边。

例如,针对3组排新建的1.2米长路用门,赵明就主动提议,“把修路需要砍伐的树木捐给集体,集中修路再补植树木,剩下的钱还能为大家办更多实事。”提议一出,村民积极响应,不再计较个人得失。此外,每年清明时,越来越多的村民选择以敬献鲜花代替烧纸钱、燃放鞭炮,共建共享的共识越来越清晰。

从“疏离”到“聚拢” 数字平台织起情感纽带

“当‘算’成习惯,‘川善治’‘村友圈’更深层的变化正在发生。7月多场互动记录,让这个虚拟空间成了数字时代的‘村头长凳’,把村民流动疏离的乡村重新‘聚’了起来。”

在外务工的村民正聚集着“川善治”“村友圈”里的家乡话,也想着怎么,于是利用业余时间回村交物业费、交了Logo,这个Logo也成了村长的数字名片,在外地上学的村民每天线上请安,村干4分钟就发回来照片,“以敬献鲜花代替烧纸钱,现在动手手指就搞定。”“聚拢”这个词常挂在嘴边。

水洼乡 织密医保养老服务保障网

本报讯 今年以来,甘州区水洼乡水洼乡将医保养老政策宣传、参保动员、资格认证、帮办代办等基础服务全面融入乡村治理网格体系,取得显著成效。

据了解,水洼乡在借助移动端提供“上门服务”的基础上,构建“十户联保+网格”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了网格员职责清单,对高龄、重疾、失能、孤寡等特殊困难群体建立专门台账,网格员携带设备入户办理参保登记、资格认证、信息变更、待遇申请等业务,确保医保服务面对面“一个不漏”。

同时,水洼乡按照“目标到人、精准到人,落实到人”工作思路,通过加大宣传动员、开展上门服务,提供便民参保途径等方式,并对反馈疑似因病致贫脱贫提供快速核查服务,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截至目前,水洼乡深入辖区开展惠民政策宣讲需求调研5次,收集政策宣讲需求10余次,到村开展政策宣讲5场次,覆盖群众1500余人次,开展“上门服务”300余次。

福龙村 多措并举照亮村民回家路

日前,遂宁市船山区老池镇福龙村61盏崭新的路灯同时亮起,将昔日村民绕行的“黑暗之路”变成了温暖明亮的“民心之路”。

“村道两旁没有安装路灯,到处黑漆漆的,晚上开车很害怕。”老人、小孩放学后出门都不安全。“……此前,在老池镇的一次入户走访中,福龙村9组村民吐露心声,这条没有路灯的村道,成了让村民头痛的“大石头”。

群众利益无小事,安全出行是大事。老池镇镇党委立即将这一问题列入群众急难愁盼事项重点督办清单,积极协调镇农业综合服务亭等相关单位,以及福龙村“两委”启动路灯亮化工程。然而,由于资金短缺,该问题陷入僵局。

“村民急事不记,必须多方协力推动问题尽快解决。”今年1月14日,村“两委”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老池镇党委书记赴村“两委”再次走访,广泛发动多方力量推动问题解决,一方面积极对接

相关部门申请项目经费,另一方面发动村干部寻找爱心企业予以支持,经过多方努力,福龙村“两委”筹集到一笔爱心资金,共得家乡爱心人士、当即将承诺捐赠4万余元用于安装路灯。

成功争取到资金后,项目顺利进入施工阶段。施工期间,老池镇镇纪委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关键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督,发现问题现场督办整改,确保项目高效廉洁推进。

遗失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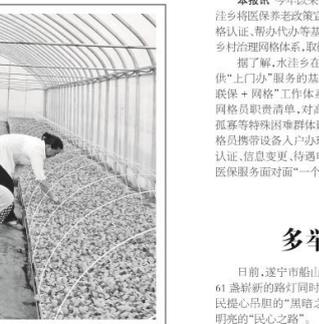
武城县德信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7967431)不慎遗失川善治平台账号及密码,自即日起该账号及密码失效,特此声明。



大棚育苗 管护忙



乡里乡情



公交车延长服务线



泰康村乡亲“家门口”搭车好方便

近日清晨,701路公交车缓缓停靠在德阳广汉旌阳区黄许镇泰康村3组车招呼站旁。到站乘客有序上车,司机叮嘱大家系好安全带,叮嘱大家不要玩手机,叮嘱大家不要玩手机,叮嘱大家不要玩手机……

701路公交车司机唐文说:“在每天早晚进菜场、卖水果的村民很多,70岁以下的老人乘车免费,小童收费2元,公交车打8折,1小时换乘市内公交车。”

据了解,701路公交车延长的线路是从黄许镇泰康村到泰康村,延伸长度为5.4千米,能覆盖沿途群众300余人。

“以前这条路必须打手电,现在路灯亮了,晚上出行方便多了。”村民说,“现在这条路通了,大家出行方便多了。”

遂宁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产环境检测中心
遂宁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产环境检测中心,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

四川福龙村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福龙村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

遂宁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产环境检测中心
遂宁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产环境检测中心,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

遂宁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产环境检测中心
遂宁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生产环境检测中心,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特在遂宁高新区设立分公司……

图 3-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2025年7月30日，我公司（环评单位提供技术协助）在本项目所经区域基层政府部门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三清观村村民委员会及其居民经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张贴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表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4~图3-9。

表 3-2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

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公示

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是为提高绵州500kV变电站供电可靠性，缓解现有主变下网压力，保障绵州变故障检修方式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因此，本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三清观村（本次扩建位于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
- 4、主要建设内容：扩建1台1000MVA主变（2#主变）、并在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60Mvar低压电容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运行期：主要影响因子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电磁环境防护措施：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
- 2、废污水防治措施：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站内设置的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
- 3、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订货时选择噪声级不超过规定值的设备，主变压器噪声级不超过70dB（A）（距设备2m处）。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转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要求及采取相应措施后，在公众曝露区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的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00 μ T的要求，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实施后，变电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电网规划，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电磁环境、噪声等影响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为宣传本工程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至<http://www.sc.sgcc.com.cn>（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

验收公示) 下载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并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绵州变电站附近(变电站重点为200m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16号

电话:0816-2431507 邮箱:285360621@qq.com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三清观村村民委员会张贴公示



三清观村居民点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建设单位)设置了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